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王碩鴻
電話：(02)7736-6739
電子信箱：samshrek123@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會(四)字第11200561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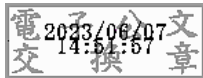
附件：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及附件 (A09000000E_1120056193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轉知行政院主計總處函有關各機關員工使用個人定期票出差之交通費報支規定，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6月2日主預字第1120101654號函（附原函影本及附件）辦理。

正本：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含附小)及附設醫院(含分院)、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副本：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112/06/07



1120004981